# 開南大學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

96.09.11 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總務處為管理現有專案研究室，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中心因專案研究或擔任專業學會負責人特殊需要，得申請借用本校專案研究室。每一申請人同一時間至多申請一間專案研究室，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專案研究室之借用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專案研究室之借用隨時受理申請，經總務處核准後分配使用。

第 五 條　研究主持人或擔任專業學會負責人於借用期間，應繳交場地使用費，每坪每月以底價新台幣伍佰元計，若同時有多人借用時，以出價最高者為優先，該費用之繳交以三個月為單位。依規定向出納組繳交費用後始得遷入使用。
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者，可減、免前項費用之繳交。

第 六 條　專案研究室限簽約研究主持人或擔任專業學會負責人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情事，總務處有權收回研究室，並沒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或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

第 七 條　研究主持人或擔任專業學會負責人未取得繼續借用研究室權利時，須於契約到期時完成遷出作業。若有任何損壞，由研究主持人或擔任專業學會負責人負賠償責任。逾期一個月未遷出者，將強制遷出所屬設備，總務處不負保管責任，且自遷出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